

## 案例一：孔某、乔某等人涉嫌生产、销售假药案

犯罪嫌疑人孔某，男，33岁，大学文化，个体经营者，曾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；犯罪嫌疑人乔某，女，29岁，无业；犯罪嫌疑人殷某等，基本情况从略。

2020年8月，孔某、乔某产生制造假新冠疫苗并销售牟利的想法，为此二人通过互联网查找、了解了真品疫苗的针剂样式和包装样式。随后，二人购买预灌封注射器，在酒店房间和租住房内，用生理盐水制造假新冠疫苗。为扩大制假规模，乔某从老家找来亲属、朋友3人帮助制造。制假后期因生理盐水不足，乔某以矿泉水代替。应孔某委托，殷某等3人利用制图技术、印刷技术和印制条件，为孔某设计制作了“新冠肺炎灭活疫苗”标签和包装盒。制作完成后，孔某对外伪称是“从内部渠道拿到的正品新冠疫苗”，销售给王某（另案处理）等人，以致假疫苗流入社会。11月19日深夜，孔某指使他人将制假过程中剩余的包装盒、半成品等运至偏僻处焚烧、销毁。

2020年11月27日，公安机关发现孔某等人的犯罪线索，决定立案侦查，并于当天将携赃款出逃的孔某、乔某抓获，随后相继抓获殷某等人。初步查明，孔某、乔某等人制造并销售假新冠疫苗约5.8万支，获利约1800万元。12月22日，公安机关以孔某、乔某等人涉嫌生产、销售假药罪，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。

检察机关审查认为，孔某、乔某等人以不具有药物成分的物质制造所谓新冠疫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98条第2款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假药：……（二）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”的规定，应当认定为假药。参照《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假药劣药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药监综法函〔2020〕431号）的规定，对于通过“事实认定”确定为假药、劣药的，不需要再对“涉案药品”进行检验。孔某、乔某等人的行为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141条的规定，涉嫌生产、销售假药罪，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，并有逃跑、串供或毁灭证据的危险，应当依法予以逮捕。

2020年12月25日，检察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81条的规定，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孔某、乔某等人批准逮捕。